

## 總統令

五十六年六月八日

茲制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###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

五十六年六月八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本法依公務職位分類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任用，應本專才專業，適才適所之旨，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。
- 第 三 條 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或職位，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任用，依本法行之。
- 第 四 條 各機關分類職位之設置，每年應就其組織法所規定之員額及職掌所需各職等人數，編入預算，附具業務與人員配備說明，送請主計機關彙核，並送銓敘機關核備。
- 第 五 條 公務職位分類之職級，分為十四職等，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。
- 第 六 條 各機關任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時，應注意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與職級規範規定者相符，並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。
- 第 七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任用，須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

試法考試及格。但第十一職等以上之職位，按考績升任。考績升任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前項考試及格人員，取得所學相同、性質相近、職系同等職位之任用資格。

依其他法律之規定，取得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；其改任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 八 條 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考試及格人員，應由銓敘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；經任用未依遵規定期間到職者，取銷其資格。

第 九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，六職等以上者，呈由總統任命；五職等以下者，由各機關任命。

第 十 條 初任各職等公務人員，未具與擬任職位職務性質相當經驗一年以上者，應先予試用一年；期滿成績及格者，予以實授；其成績特優者，得縮短試用期間。惟不得少於六個月。成績不及格者，由任用機關分別情節，報請銓敘機關延長其試用期間。但不得超過一年，延長後仍不及格者，停止試用。

第十一職等以上職位人員，不適用前項試用之規定。

第 十 一 條 各機關任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，應於任用前送請銓敘機關審查，經審查不合本法第七條之資格者，不得任用。

第 十 二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有關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休職、復職或其他動態時，應於事故發生翌日起十五日內，報請歸級機關核備。

第 十 三 條 各級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，姻親，不得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

應迴避人員之任用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-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分類職位公務人員：
- 一、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  - 二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  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 - 四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  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 - 六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第十五條 各機關任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，違反本法規定者。銓敘機關應通知該機關改正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呈報考試院依法逕請降免，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或職位，其機關組織法與本法抵觸者，優先適用本法。
- 第十七條 公營事業機關分類職位人員之任用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-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-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